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东平灌片（第三批）

临时用地的批复

贵港市交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办理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东平灌片（第三批）临时用地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位于平南县丹竹镇丹竹村、廊廖村、梅令村集体土地12.9861公顷作为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东平灌片（第三批）临时施工便道、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临时用地（地块四至界址详见勘测定界图）。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要求，该用地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12.9861公顷，农用地12.9855公顷（水田4.5203公顷、果园0.0606公顷、果园3.3053公顷、可调整果园4.0848公顷、乔木林地0.2804公顷、竹林地0.0540公顷、农村道路0.0647公顷、坑塘水面0.4082公顷、养殖坑塘0.0781公顷、沟渠0.1291公顷），建设用地0.0006公顷(农村宅基地0.0006公顷），涉及占用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4.4699公顷。

二、你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不得在批准的临时用地上改变批准用途；不得转让、抵押、出租；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湿地以及地质灾害易发区以临时用地方式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四、你单位必须按审核通过的《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工程（贵港片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签订土地复垦监管协议并及时缴纳土地复垦资金后，方可按程序使用土地。

 五、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你单位要主动清除地上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抄送：平南县自然资源局。  |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